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专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何德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建锋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公司独立董事王东光先生、刘博先生、王许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185,437.55 元，扣除 2018 年实施的现金分配 38,000,000.00 元，扣除 2019 年提取的盈余公积 3,118,543.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236,229.78 元，2019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4,303,123.57 元，资本公积余额 160,797,022.74 元。以公司总股本 22,800 万股为基数（实际股数以股权登记日当日股份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明确同意意见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

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等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

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何德平先生负责对外签署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银行借款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公司章程》（2020 年 4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14:30在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